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法函〔2021〕14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有关问题 自查自纠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，对破除“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”等顽瘴痼疾作出全面部署，习近平总书记对抓好《总体方案》落实落地提出明确要求。但在实际工作中，仍有一些地方和学校对有关政策认识理解不到位、贯彻落实不得力。有的地方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，有的学校公开发布、张贴中高考“喜报”，宣传高分考生和升学率；有的地方在公务员招录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公告中，仍将毕业院校、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、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；有的学校将论文数、项目数、课题经费等量化指标与教师绩效工作分配、奖励挂钩，科研考核评价指标单一化、标准定量化、结果功利化问题仍然存在；有的学校把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、职称评聘、评奖评优、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，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。以上各种规定和做法，严重违背中央文件精神。各

地各校要对标对表《总体方案》“十不得一严禁”负面清单，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，凡是与中央文件精神不一致的各种做法规定，要坚决改正，坚决做到令行禁止。

一、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任务。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《总体方案》出台的重大历史性意义，加强对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教育评价政策制度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决破除“五唯”顽瘴痼疾，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深刻查摆纠正问题。各地各校要对标对表、举一反三，认真查找是否存在上述问题、是否存在违背中央精神的问题、是否存在触碰负面清单红线的问题，做到自查自纠、立行立改、立知立改，坚决纠正违背教育评价改革精神的错误做法，坚决杜绝出现违背教育评价改革要求的问题，确保我省教育评价改革不跑偏、不走样、不变形，始终在正确的轨道上前进。

三、巩固清理规范成果。今年3月，省教育厅下发了《关于开展教育评价改革涉及政策性文件等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法函〔2021〕2号），要求各地、各高校对涉及教育评价的政策性文件进行拉网式、全覆盖清理。至6月底，清理规范工作全面完成，全省共清理文件18余万件，其中，已废止或拟废止文件达600余件，已修改或拟修改文件达1200余件。各地、各高校要以此次自查自纠为契机，进一步巩固清理规范成果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切实抓好文件的废止、修订工作，对新出台的文件要做好审查工作，防止出现新的违反教育评价改革精神的文件。

请各地、各高校将相关落实情况、经验做法及自查自纠情况，

梳理总结形成书面报告，并于 12 月 20 日前报省教育厅政法处。

联系人：钱良，电话：025-83335163，邮箱：37877960@qq.com。

附件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

负面清单

(共 27 条)

一、严格禁止类

- 1.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、教育部门、学校和教师。
- 2.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、经费分配、评优评先等挂钩。
- 3.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。
- 4.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。
- 5.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，不得将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。
- 6.突出质量导向，重点评价学术贡献、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，不得将论文数、项目数、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、奖励挂钩。
- 7.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。
- 8.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。
- 9.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，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。
- 10.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。

11.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、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、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。

二、克服纠正类

1.坚决克服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的顽瘴痼疾。

2.坚决克服短视行为、功利化倾向。

3.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。

4.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、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。

5.克服小学化倾向。

6.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。

7.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、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。

8.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。

9.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，增强试题开放性。

10.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“唯名校”、“唯学历”的用人导向，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、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。

11.改变人才“高消费”状况，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控制限制类

1.淡化论文收录数、引用率、奖项数等数量指标。

2.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、不随人走。

3.减少死记硬背和“机械刷题”现象。

- 4.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，减少多头评价、重复评价，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。
- 5.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。